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7日至15日，金斯敦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的职能、工作常规和预期工作方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由秘书处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新成员编写。2017 年曾为即将上任的委员会成员编写过一份类似的说明。<sup>1</sup> 本说明的目的是阐明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责，并说明委员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发展出的工作常规。本说明还检视委员会过去的工作并概述委员会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的预期工作范围，介绍委员会今后五年执行任务的背景并提出框架。

## 一. 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责

### A. 委员会的地位

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是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2</sup> 第一六三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机关设立。

<sup>1</sup> 见 ISBA/23/LTC/5。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3. 根据《公约》和理事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选出。成员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一次。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作为特派专家受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sup>3</sup> 第九条的保护。
4.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要求，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这项要求旨在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各项技术和法律职责。
5. 根据第一六三条第 2 款，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2016 年，理事会决定在不影响今后选举、同时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形下，破例将委员会成员人数增至 30 人。<sup>4</sup> 2022 年，理事会出于同样的原因决定进一步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之后，理事会选举了 41 名候选人。<sup>5</sup>
6. 委员会成员就职之前，需要签署一份保证书，同意不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并且委员会成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或按照《公约》或《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sup>6</sup> 移交管理局的专有数据，或因其任在管理局任职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sup>7</sup> 秘书长已颁布机密数据和资料处理程序，<sup>8</sup> 根据理事会 2016 年的一项决定，这些程序比照适用于委员会成员。<sup>9</sup> 委员会成员将通过使用委员会安全网站等方式，接受关于应用和执行这些程序的培训。

## B. 委员会的职能

7. 委员会的职能是对理事会职能的补充。委员会职能主要属于咨询或建议性质。但是，《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所列部分职能要求委员会就“区域”内活动的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14 卷，第 39357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管理局以下 47 个成员国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以下 11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sup>4</sup> 见 ISBA/22/C/29。

<sup>5</sup> 见 ISBA/27/C/41 和 ISBA/27/C/41/Add.1。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sup>7</sup>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

<sup>8</sup> 见 ISBA/ST/SGB/2021/2。

<sup>9</sup> 见 ISBA/22/C/28，第 7 段。

环境影响等方面作出独立的专家评价。委员会还必须按照理事会可能通过的此类政策指导方针和指示履行各项职能(《公约》第一六三条第9款)。

8.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连同《1994年协定》阐明了委员会的职能。这些职能如下：

(a) 经理事会请求，就管理局职能的行使提出建议；

(b) 审查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c) 经理事会请求，酌情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监督，为此应同从事这种活动的任何实体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及合作，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d) 拟定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e) 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其中结合考虑该领域中公认的专家的意见；

(f) 拟订《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所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提交理事会，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g) 经常审查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并随时向理事会建议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修正；

(h) 就设立一个以公认的科学方法定期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确保现行规章是足够的而且得到遵守，并协调整理事会核准的监测方案的实施；

(i) 建议理事会特别考虑到第一八七条，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有关附件，代表管理局向海底争端分庭提起司法程序；

(j) 经海底争端分庭在根据(i)项提起的司法程序作出裁判后，就任何应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k) 向理事会建议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关于停止或调整作业的命令，以防止“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理事会应优先审议这种建议；

(l)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严重损害海洋环境的危险的情形下，向理事会建议不准由承包者或企业部开发某些区域；

(m) 就视察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视察员应视察“区域”内活动，以确定第十一部分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得到遵守。

9. 这些职能可分为四类：

- (a) 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的职能；<sup>10</sup>
- (b) 关于监督“区域”内活动以及管理局职能行使情况的职能；<sup>11</sup>
- (c) 监管职能；<sup>12</sup>
- (d) 关于评估“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职能。<sup>13</sup>

10. 委员会还负责执行经济规划委员会(依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 款(a)项设立成为理事会的一个机关)的职能，直至理事会决定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机关，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4 段)。<sup>14</sup> 这些职能载于《公约》第一六四条，各项职能涉及管理局关于协助受到“区域”矿物生产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政策。

11. 委员会在“区域”内活动开展的各个阶段履行其各项职责。举例来说，委员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所从事的活动包括：

(a) 审议了 20 份关于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7 份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5 份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b) 自 2002 年以来，每年对承包者的活动报告作出评价，审查了 15 份延长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c) 发布了有关放弃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环境和财务事项、培训方案和年度报告的 6 份承包者指导建议；

(d) 编写了以下文件供理事会审议：

(一)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

(二) 采矿开发规章草案；

(三) 为开发规章提供支持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四) 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标准草案；

(五) 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办法草案；

<sup>10</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b)项；《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6 段。

<sup>11</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a)、(c)、(i)、(j)和(m)项。

<sup>12</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f)和(g)项。

<sup>13</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d)、(e)、(f)、(h)、(k)和(l)项。

<sup>14</sup> 理事会目前正在考虑是否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并将在 202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恢复审议这一事项(见 ISBA/27/C/25)。

(e) 制定并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以及审查是否新设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

(f) 就管理局数据管理战略的实施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g) 按照培训名额选定候选人参加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方案。

12. 关于委员会过去六年来所开展工作的概况载于本说明附件一。

## 二. 委员会工作常规

### A. 委员会议事规则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举行，该议事规则经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68 次会议核准。<sup>15</sup>

### B. 主席

1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委员会届会开幕时从成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sup>16</sup>

15. 不正式要求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委员会也没有法定义务正式通过关于其工作的共识报告。但实际上，主席会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说明，总结委员会的工作，指出可能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任何问题，并答复理事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 C. 工作模式

16. 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是按照规范管理局所有机关工作的经济合算原则以及各机关一些议程项目的审议顺序需要，逐渐演变而定的。

17. 自 2013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通常在理事会会议之前举行，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和口译。这是因为理事会往往需要委员会就技术事项提出建议，方便理事会开展讨论。第一期会议通常在 2 月或 3 月举行，第二期会议在 7 月或 8 月举行。

18. 自 2020 年以来，由于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各种措施导致暂时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委员会形成了线上会晤的做法。委员会还使用默许程序即“无异议”程序通过了某些建议。事实证明，这些做法很有价值，使委员会能够在金斯敦面对面会议闭会期间更有效和更具包容性地开展工作。2022 年，理事会请委员会审查在通过其决定和建议时使用默许程序的情况。

<sup>15</sup> 委员会议事规则载于 ISBA/6/C/9 号文件附件，并转载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基本文件》(金斯敦，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2 版，2012 年)，第 70 至 84 页。根据第 54 条，这些规则自理事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sup>16</sup>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

## D. 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9. 为方便开展工作，委员会形成了按照专题领域划分非正式工作组的做法，以便审议复杂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例如，委员会经常分成法律或财务工作组、地质或技术工作组以及环境工作组，负责评价管理局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并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还设立了一个培训分组，负责审查培训申请，并初步挑选培训方案候选人，供委员会审议。此外还成立了多个工作组，负责制定标准和准则草案并审议承包者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

20. 随着线上会议的引入，这些工作组还能够在闭会期间组织会议，从而得以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之前推进工作。在今后五年，委员会似宜设立更多的常设或特设工作组，以便加快对相关专题的分析和讨论，并更高效地安排工作。

## E. 决策

21. 一般而言，委员会不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而是作为理事会附属技术机构，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关于委员会内讨论的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可能在极少数情况下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sup>17</sup>

## F.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2.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第 6 条还规定，在讨论管理局成员普遍感兴趣的问题时，如果不涉及讨论机密资料，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宜于举行公开会议。此外，第 53 条允许管理局任何成员在征得委员会同意后，在委员会审议对该成员有特别影响的事项时，派代表一人出席委员会会议。

23.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的惯例是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于 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讨论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管理有关的问题。2016 年 7 月，在审议为监督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所设委员会的临时报告时，委员会举行了另一次公开会议。

24. 在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大会在关于依照《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决定中，<sup>18</sup> 鼓励委员会举行更多公开会议，以便提高工作透明度。2018 年 3 月 23 日，委员会就举行公开会议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委员会决定沿袭目前做法，即按照议事规则，只在讨论管理局成员普遍感兴趣的问题且不涉及讨论机密资料时举行公开会议。

## G. 专家的使用

25. 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e)项，委员会可邀请或咨询获得公认的外部专家，协助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此外，根据《公约》

<sup>17</sup> 见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3 和 44 条。

<sup>18</sup> 见 ISBA/23/A/13，G 节，第 4 段。

第一六三条第 13 款，委员会可在适当时同另一委员会、联合国任何主管机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对协商的主题事项具有有关职权的任何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26. 委员会利用这些规定，通过获取专家报告和研究报告等，协助自身工作。此外，委员会在编写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工作过程中，为审查基线环境数据确定准则<sup>19</sup> 以及编写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说明准则，<sup>20</sup> 通过设立技术工作组并在委员会指导下运作，征求了外部公认专家的意见。

27. 委员会负责的一些具体流程(例如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流程)是在委员会的参与下，通过严格的科学和技术协商进程开展的。下文将进一步讨论这些流程(见第三.C 节)。

### 三.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委员会的预期工作量

28. 委员会下一个五年期的预期工作方案包括委员会每年或定期审议的常规项目、管理局的监管事宜及环境管理事宜以及理事会提出的具体要求。

29. 常规议程项目主要包括：承包者活动评价，如年度报告审查；延长和放弃请求；合同的定期审查；规章以及承包者指导建议的起草与修订；对“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环境管理；在秘书处收到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新申请时开展审查。委员会将审议的其他项目包括理事会要求审议的项目。委员会的预期工作方案载列如下。

#### A. 承包者的活动

##### 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30. 委员会最重要的职责之一是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所有申请将按接收到的先后次序审议。申请书必须在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会议之前至少 30 天分发给管理局成员。在上一个五年期，委员会审议了四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并向理事会提出了三项建议(见附件一)。管理局目前的合同状况见本说明附件二。

##### 审查年度报告

31. 根据勘探规章，承包者应迟于每个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即最晚在 3 月 31 日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委员会需要审查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并就此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32. 随着勘探合同数量增加，委员会需要评价的年度报告数量也增加了，目前为 30 份。收到的报告通常为文字叙述形式，有时还附有照片、图形和图表，有时还有媒体格式的科学数据。这些报告由秘书处内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并编写摘要，供委员会使用。2016 年，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承包者报告模板，要求以标准化格

<sup>19</sup> 见 ISBA/27/C/11。

<sup>20</sup> 见 ISBA/27/C/4 和 ISBA/27/C/5。

式提交原始数据。2022年2月，秘书处为提交数字化数据开发了报告模板，以进一步精简和完善数据提交流程。<sup>21</sup>

33. 委员会于审查结束后编写一份评价报告提交给秘书长，包括报告任何不遵守情况，为秘书长履行向理事会报告职责提供支持。

34. 虽然采用标准化模板和数字化数据提交简化了报告流程，但委员会仍然认为，要在委员会手头有限的时间内审查的数据和资料数量之大，令委员会不堪重负。在秘书处内设立了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作为与承包者开展所有互动的协调中心，目的是进一步简化报告流程，包括采用标准作业程序并采用更完善的数据分析。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还负责在适当时检查承包者的活动，确保已规划开展的活动依照所有监管和合同义务进行。2022年进行了两次此类检查，很可能在未来五年内开展更多检查。

#### 延长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和放弃工作计划的申请

35. 委员会还可能需要审议承包者要求延长已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兹回顾，理事会在2015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依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sup>22</sup> 承包者可申请延期，但期限不得超过五年。2016年至2022年，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核准了8项延长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预计在今后五年内，12个合同即将到期的承包者可能希望申请延期。<sup>23</sup>

36. 根据勘探规章和合同条款，承包者可能被要求放弃部分已分配的勘探区域。为此，委员会于2019年发布了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sup>24</sup> 秘书处与承包者接触，确保放弃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然后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分析和结论报告，其中包括放弃和予以保留的勘探区域的地图和坐标。任何不遵守情况也将通知委员会，委员会还会获悉承包者是否已履行放弃义务。预计在今后五年内，将要求8个承包者放弃部分合同区域。

#### 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37. 根据勘探规章以及勘探合同标准条款，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五年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定期审查。承包者必须参照审查结果，对其工作计划作

<sup>21</sup> 见 [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ReportingTemplates\\_Guidance\\_v1.8\\_20220212.pdf](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ReportingTemplates_Guidance_v1.8_20220212.pdf)。

<sup>22</sup> 见 ISBA/21/C/19。

<sup>23</sup> 见 ISBA/23/C/9、ISBA/26/C/31、ISBA/26/C/32、ISBA/26/C/33、ISBA/26/C/34、ISBA/26/C/35、ISBA/26/C/36、ISBA/26/C/37 和 ISBA/27/C/15。这些承包者是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多金属结核)、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多金属结核)、大韩民国政府(多金属结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多金属结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多金属硫化物)、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多金属结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多金属结核)、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多金属结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多金属结核)、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多金属结核)、印度政府(多金属结核)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多金属硫化物)。

<sup>24</sup> 见 ISBA/25/LTC/8。

出必要调整,并提交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预期年度支出进度表。此后,秘书长须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情况。

38. 经委员会会议讨论后,秘书长于 2018 年引入了与委员会就承包者提交的定期审查报告内容举行磋商的做法(根据报告提交的时间安排,在届会期间或闭会期间举行)。秘书长与承包者讨论时将顾及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过去五年(即从 2018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委员会完成了 17 次合同定期审查。预计在今后五年里,将对另外 17 份合同进行定期审查。

#### 承包者培训方案受训候选人遴选和执行情况审查

39. 委员会议程上的另一个常设项目是遴选发展中国家候选人参加勘探合同规定的培训方案。估计在今后五年,承包者将提供 300 个培训机会。承包者培训方案由秘书处能力发展股的培训协调员管理。

40. 目前的培训机会分为以下几类:在承包者船上举行的海上培训以及巡航后培训;让候选人参加预定或具体培训方案的助学金和奖学金,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培训方案;实习方案,包括参加研讨会、科学讲习班和环境讲习班;工程培训。

## B. 管理局的监管活动

### 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

41. 委员会应拟订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一切规则、规章和程序,提交理事会通过。为此,委员会从 2014 年至 2019 年致力于制定“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规章草案已于 2019 年提交理事会。<sup>25</sup> 这些规章将有标准和准则予以支撑。委员会目前正根据向理事会 2021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建议的三阶段办法制定标准和准则。根据这一办法,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应在规章草案通过时完成;第 2 阶段标准和准则应在收到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之前完成;第 3 阶段标准和准则应最晚在商业采矿活动开始时完成。<sup>26</sup>

42.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委员会投入了大量时间和资源制定所有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了 10 项标准和准则草案。<sup>27</sup> 理事会目前仍在审议这些草案,但预计一旦规章草案文本定稿,这些标准和准则将需要作进一步修订,包括统一关键用语和短语。今后五年,预计委员会还将在第 2 和第 3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拟订工作中取得进展。

43. 2022 年,理事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请管理局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提案。<sup>28</sup> 在同年举行的第三期会议上,理事会除其他

<sup>25</sup> 见 ISBA/25/C/WP.1。

<sup>26</sup> 见 ISBA/25/C/19/Add.1。

<sup>27</sup> 见 ISBA/27/C/4、ISBA/27/C/5、ISBA/27/C/6 和 ISBA/27/C/6/Corr.1、ISBA/27/C/7、ISBA/27/C/8、ISBA/27/C/9、ISBA/27/C/10、ISBA/27/C/11 和 ISBA/27/C/12。

<sup>28</sup> 见 ISBA/27/C/30。

外决定，应将这些阈值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并尽可能在当前拟订标准和准则的第 1 阶段内完成阈值制定工作。这些阈值的制定工作将由委员会牵头，并由闭会期间专家组提供科学和技术知识支持。<sup>29</sup> 预计本届委员会的一项优先要务是监督和审查专家组的报告，然后提出结论供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在协商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通过。

#### 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

44. 《公约》附件三第 20 条和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2 节规定承包者应征得管理局同意，按照有关规则、规章和程序转让权利和义务，但没有具体规定管理局审议此种转让请求的实际程序和标准。为此，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并已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以建议的形式提交理事会。<sup>30</sup>

45.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程序和标准草案，审议费用、权利和义务的职能转让、担保国的明示同意、担保书格式、向担保国发出的通知以及转让时的责任。这一事项将列入委员会 2023 年的议程。<sup>31</sup>

### C. 环境管理

####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46. 《公约》第一四五条规定，管理局应按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实现第一四五条所列目标的一项关键政策工具是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2012 年通过了第一个此类计划，涉及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自那时起，理事会一直鼓励秘书处和委员会在优先区域，特别是在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推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这些区域除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外，还包括北大西洋中脊、印度洋和西北太平洋。

47. 自 2018 年以来，为推进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审查并在北大西洋中脊、印度洋和西北太平洋制定新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牵头举办了六次专家讲习班。为支持这些讲习班开展讨论，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各伙伴合作汇编整理了现有的环境数据和资料。

48. 计划在 2023 年和 2024 年举办三次专家讲习班，一次针对西北太平洋，两次针对印度洋，以便为在这些优先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支持。新一届委员会将需要领导这项专家进程以及之后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工作。将开展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sup>32</sup> 中提出的工作和举措，进一步支持制定并执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目前正在根据《行动计划》

<sup>29</sup> 见 ISBA/27/C/42。

<sup>30</sup> 见 ISBA/27/C/35，附件一。

<sup>31</sup> 见 ISBA/27/C/44，第 12 段。

<sup>32</sup> 见 ISBA/26/A/4。

确定的六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实施旗舰项目，例如推进深海分类和数据共享的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sup>33</sup> 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程中查明的知识短板可通过《行动计划》下的合作研究项目开展进一步调查。将邀请委员会提供指导并参与此类合作研究项目。

49. 2021年5月，委员会借鉴关于北大西洋中脊的三次专家讲习班的成果，完成了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的编写工作，并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了这份草案。理事会决定，在制定、审查和核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通过之前，推迟审议这份草案，并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应根据这项程序审查北大西洋中脊区域计划草案。

50. 在标准化办法方面，谨回顾，理事会曾在 ISBA/26/C/10 号决定中请委员会制定一项标准化办法，方便制定、执行和审查“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包括一个列有指示性要素的计划模板。2022年，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了建议。<sup>34</sup> 经审议，理事会请委员会根据一些具体考虑进一步审查草案，并邀请利益攸关方最晚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就草案提交书面意见。预计标准化程序草案以及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将列入委员会 2023 年 3 月的议程。

#### 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51. 委员会于 2001 年颁布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第一版。<sup>35</sup> 自那以后，根据经验和新的科学数据与信息对这些建议进行了审查。<sup>36</sup> 这些建议的最新版本载于 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 号文件。委员会于 2022 年通过了对这些建议的最新修订，涉及审查与测试采矿组件或在勘探期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程序，特别是利益攸关方协商程序。<sup>37</sup>

52. 根据建议，委员会自 2017 年以来审查了四份环境影响报告，最近一份是在 2022 年。虽然无法估计委员会今后五年需要进行多少次此类审查，但要指出的是，采矿组件测试将从勘探到开发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理事会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审查进程，包括与利益攸关方协商。

<sup>33</sup> 见 [www.isa.org/jm/sski](http://www.isa.org/jm/sski)。

<sup>34</sup> 见 ISBA/27/C/37。

<sup>35</sup> 见 ISBA/7/LTC/1/Rev.1。

<sup>36</sup> 见 2010 年发布并载于 ISBA/16/LTC.7 的建议、2013 年发布并载于 ISBA/19/LTC/8 的建议、2020 年发布并载于 ISBA/25/LTC/6、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 的建议。

<sup>37</sup> 见 ISBA/25/LTC/6/Rev.2，第六.E 节以及附件一第 65 至 68 段。ISBA/25/LTC/6/Rev.2 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取代 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

## 管理局数据管理战略

53. 2015 年，理事会请秘书处提供数据管理战略草案以及实施所涉经费相关资料。<sup>38</sup> 根据这项要求，委员会于 2016 年对秘书处目前的数据管理安排开展审查，并为此设立了数据管理战略工作组。工作组初步审查了数据和信息管理基础设施以及秘书处内的现有硬件设施，并确定了实施工作的关键方面。<sup>39</sup>

54. 根据这些建议，秘书处在实施数据管理战略方面采取了若干举措，如在 2019 年推出“深数据”网站，<sup>40</sup> 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科学界成员建立了若干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以便共享数据并获取数据产品、工具和技术知识。秘书处还编制了 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数据管理战略计划草案。将请委员会为实现管理局数据管理战略计划的目标提供指导和技术知识。

## D. 其他项目

55. 除上述事项外，委员会议程上还有前几年留下来的若干事项。委员会虽然部分审议了其中一些事项，但在某些问题上没有得出结论或推迟了对问题的审议。委员会不妨考虑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制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的时间表。

56. 这些问题是：

(a) 与“区域”内勘探合同国家担保有关的问题，特别注意对有效控制的检测，以及与“区域”内活动垄断有关的问题，尤其考虑到滥用支配地位的概念；<sup>41</sup>

(b) 审查各项探矿和勘探规章中关于提供在联合企业安排中享有股权利益的备选方案相关条款，以期调整统一这方面的所有规章，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sup>42</sup>

(c) 与在勘探区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相关的问题。<sup>43</sup>

57. 应当强调的是，这是一个参考性方案，可能根据理事会今后五年期的要求、“区域”活动的进展步伐以及委员会处理每一事项所花费的时间进行调整。议程上的很多事项需要进行大量提前准备工作，包括技术研究和征求专家意见。在这方面，由于理事会提出额外要求以及“区域”内活动增加，委员会过去五年的工作量显然大幅增加，而且还会继续增加。

<sup>38</sup> 见 ISBA/21/C/16，第 36 段。

<sup>39</sup> 见 ISBA/22/LTC/15。

<sup>40</sup> 见《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

<sup>41</sup> 见 ISBA/17/C/20 第 4 段，其中理事会请委员会分析与有效控制有关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1.2 条和《“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1.2 条。另见背景文件 ISBA/20/LTC/10、ISBA/20/LTC/12 和 ISBA/22/LTC/13，以及 ISBA/22/C/17 所载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结论。

<sup>42</sup> 见 ISBA/22/C/28 第 13 段和 ISBA/24/LTC/4。

<sup>43</sup> 见 ISBA/22/C/3 和 ISBA/22/C/30，第十五节。

## 附件一

## 委员会在上一个五年期(2017 年至 2022 年)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取得的成就概要

表 1  
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序号	申请方	矿物	年度	相关文件
1	波兰政府	PMS	2017	<a href="#">ISBA/23/C/11</a>
2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	PMN	2019	<a href="#">ISBA/25/C/30</a>
3	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	PMN	2020	<a href="#">ISBA/26/C/22</a>
4	图瓦卢循环金属有限公司	PMN	2021	

委员会共审议了 4 份申请

缩略语：PMN，多金属结核；PMS，多金属硫化物。

表 2  
审议延长经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序号	申请方	矿物	年份	相关文件
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PMN	2016、2021	<a href="#">ISBA/26/C/49</a>
2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PMN	2016、2021	<a href="#">ISBA/26/C/50</a>
3	大韩民国	PMN	2016、2021	<a href="#">ISBA/26/C/51</a>
4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PMN	2016、2021	<a href="#">ISBA/26/C/53</a>
5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PMN	2016、2021	<a href="#">ISBA/26/C/52</a>
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PMN	2016、2021	<a href="#">ISBA/26/C/54</a>
7	印度政府	PMN	2017、2022	<a href="#">ISBA/27/C/18</a>
8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PMN	2021	<a href="#">ISBA/26/C/55</a>

委员会共审议了 15 份延期申请

缩略语：PMN，多金属结核。

表 3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年度	年度报告数量
2017	28
2018	28
2019	28
2020	29
2021	30
2022	31

委员会共评价了 174 份年度报告

表 4  
承包者培训方案候选人遴选

年度	培训类型	受训人员人数	已审查的申请	文件
2017	海上	16	156	<a href="#">ISBA/23/LTC/4</a>
	实习方案和研究金	5	69	<a href="#">ISBA/23/LTC/7</a>
	研讨会	3	33	<a href="#">ISBA/24/LTC/5</a>
2018	海上	29	238	<a href="#">ISBA/24/LTC/5</a>
	工程	2	10	<a href="#">ISBA/24/LTC/9</a>
	实习方案和研究金	16	112	<a href="#">ISBA/25/LTC/5</a>
	研讨会	4	40	
2019	海上	12	74	<a href="#">ISBA/25/LTC/5</a>
	实习方案和研究金	11	62	<a href="#">ISBA/26/LTC/3</a>
	专业发展培训	2	2	
2020	海上	8	57	<a href="#">ISBA/26/C/3</a>
	实习方案和研究金	39	72	<a href="#">ISBA/26/LTC/3</a>
	研讨会/讲习班	5	10	<a href="#">ISBA/26/LTC/9</a>
2021	海上	15	116	<a href="#">ISBA/26/LTC/9</a>
	实习方案和研究金	13	97	<a href="#">ISBA/27/LTC/5</a>
	研讨会/讲习班	1	8	
	线上理论培训	27	51	
2022	海上	19	108	<a href="#">ISBA/27/LTC/5</a>
	实习方案和研究金	26	91	<a href="#">ISBA/27/LTC/7</a>
	讲习班	6	14	

委员会从 1 420 份申请中挑选了 249 名候选人参加大约 84 个培训方案

表 5  
委员会通过或提议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年度	文件	标题
2019	<a href="#">ISBA/25/LTC/8</a>	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
2019	<a href="#">ISBA/25/C/WP.1</a>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2020	<a href="#">ISBA/25/LTC/6/Rev.1</a> 和 <a href="#">ISBA/25/LTC/6/Rev.1/Corr.1</a>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2021	<a href="#">ISBA/27/C/3</a> 至 <a href="#">ISBA/27/C/12</a>	提交 10 套标准和准则草案
2021	<a href="#">ISBA/26/C/43</a>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2022	<a href="#">ISBA/27/C/37</a>	促进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导意见
2022	<a href="#">ISBA/27/C/38</a>	以多金属硫化物矿床为重点的北大西洋中脊“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022	<a href="#">ISBA/27/C/35</a>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的报告和建议

## 附件二

## 已核准的勘探合同现状

## A. 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年3月29日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9日 <sup>a</sup>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 <sup>b</sup>			2026年3月28日
2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年3月29日	俄罗斯联邦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9日 <sup>a</sup>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 <sup>b</sup>			2026年3月28日
3 大韩民国政府	2001年4月27日	—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4月27日 <sup>a</sup>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7日 <sup>b</sup>			2026年4月26日
4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年5月2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5月21日
	2016年5月22日 <sup>a</sup>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2日 <sup>b</sup>			2026年5月21日
5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	日本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2016年6月20日 <sup>a</sup>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20日 <sup>b</sup>			2026年6月19日
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年6月20日	法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2016年6月20日 <sup>a</sup>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20日 <sup>b</sup>			2026年6月19日
7 印度政府	2002年3月25日	—	中印度洋海盆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5日 <sup>c</sup>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5日 <sup>d</sup>			2027年3月24日
8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2006年7月19日	德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1年7月18日
	2021年7月19日 <sup>e</sup>			2026年7月18日
9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瑙鲁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26年7月21日
10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汤加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27年1月10日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1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比利时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8年1月13日
12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2月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8年2月7日
13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基里巴斯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30年1月18日
14 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新加坡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30年1月21日
15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31年3月28日
16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	2016年7月15日	库克群岛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31年7月14日
1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7年5月1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32年5月11日
18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中国	西太平洋	2034年10月17日
19 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4日	牙买加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保留区)	2036年4月3日

<sup>a</sup>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年)核准合同第一次延期五年。

<sup>b</sup> 第二十六届会议(2021年)核准合同第二次延期五年。

<sup>c</sup> 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年)核准合同第一次延期五年。

<sup>d</sup> 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年)核准合同第二次延期五年。

<sup>e</sup> 第二十六届会议(2021年)核准合同第一次延期五年。

## B.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1年11月18日	中国	西南印度洋洋脊	2026年11月17日
2	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年10月29日	俄罗斯联邦	大西洋中脊	2027年10月28日
3	大韩民国政府	2014年6月24日	韩国	中印度洋	2029年6月23日
4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14年11月18日	法国	大西洋中脊	2029年11月17日
5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2015年5月6日	德国	中印度洋洋脊和东南印度洋洋脊	2030年5月5日
6	印度政府	2016年9月26日	—	印度洋洋脊	2031年9月25日
7	波兰政府	2018年2月12日	波兰	大西洋中脊	2033年2月11日

## C. 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	2014年1月27日	日本	西太平洋	2029年1月26日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4年4月29日	中国	西太平洋	2029年4月28日
3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	2015年3月10日	—	太平洋 麦哲伦山区	2030年3月9日
4	矿产资源研究公司	2015年11月9日	巴西	南大西洋 里奥格兰德海隆	已撤销 <sup>a</sup>
5	大韩民国政府	2018年3月27日	韩国	太平洋北马里亚纳群岛以东	2033年3月26日

<sup>a</sup> 由于巴西退出担任担保国，矿产资源研究公司的勘探合同于2022年6月27日终止。